



③大桥冲村股民代表大会

村(居)民议事会会议记录( )

时间: 1.18 (2024)
地点: 村部二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 关于大桥冲村经济合作社流转会议股民代表大会
参会人员: 村支两委 驻村干部 股民代表
主持人: 钟文滔
记录人: 刘子雄
会议内容: 钟文滔发言: 今天召集大家开会主要是讨论村杨家坪组 的五百多亩竹山和曾家老屋组、新屋组、大桥组位于石沉 坡、开坡里两处山所约六百多亩竹林流转的事。事 根据上级政府的安排,经村支两委商议,做了如下 提议,请大家讨论决议: 一、我们把上述两处山做为两个标的,杨家坪山叫 标的1,开坡里山叫标的2。标的1的回字为:东至开坡 屋个顶,南至与桃北交界个顶,西至小石冲坡林道,北至杨 家坪美的屋地场。 标的2的回字为:东至小石冲坡林道,南至栗柴坡林屋, 西至栗柴坡个顶,北至杨家坪组公路。 标的1的面积为633.82亩,标的2的面积为549.13亩。

## 村（居）民议事会会议记录（ ）

- 二. 关于标的权属, 我们以为以林权证为依据最权威, 至于其中两处集体山的面积, 林业局有档案可查
- 三. 流转方式: 转让.
- 四. 流转价格: 70元/亩/年.
- 五.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五年.
- 六. 流转年限: 不低于5年
- 七. 林权用途: 只能用于竹笋培育和村下经济, 不能改变林地性质.
- 八. 确定受让方的方式: 线上竞价.
- 九. 讲解交易流程:
1. 农户委托村集体流转或村集体自行流转闲置林权.
  2. 委托村集体的, 需集体组织内部民主决策.
  3.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流转委托书
  4. 镇农经管理部门盖章
  5. 区农经管理部門备案
  6. 林业管理部门
  7. 进入赣山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证进场后于候
- 针对以上提议看大家是否有不同的意见与建议.
- 无异议.

## 村（居）民议事会会议记录（ ）

无意见的，就请大家举手表决此提议。

经参会人员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大桥村经济合作社流转的  
 亩良田。

参会人员： 李泉 莫世利 李凤 李

李可安 陈又安 彭玲香

李三明 李凤楼

李凤楼 李凤楼

李凤楼 李凤楼

曾乐平 李凤楼

李凤楼 李凤楼

④黄蜂塘村村(居)民议事会会议记录

益阳宁乡县黄蜂塘村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2年4月10日

地点: 村民服务中心

主题: 林地流转会议纪要

参会人员: 全体村代表 5人

主持: 蔡浩奇

会议内容:

今天召开村代表大会, 主要讨论林地的流转问题, 希望得到大家的理解和支持。今天参会的有村两委委员村代表45人, 今天的会议内容主要是讨论林地流转的相关事宜。

随着土地改革的实施, 村两委及全体党员、村代表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克服重重困难, 将全村~~所有~~山塘水面林地全部实现数字化, 并将经营权流转给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其中林地承包经营权~~归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将林地经营权流转给合作社, 成为合作社股东, 享受分红。合作社将股证入股的山塘水面(称为资源股)运营, 合作社接受股证的山塘水面, 一部分用于村集体直接经营, 一部分出租给高环, 以租赁形式由益阳山水建设公司来经营, 股证不仅能得到分红, 同时还能享受承租山塘水面的收益。

益阳市岳家桥镇黄蜂塘村村民委员会

乡江。即腔内林地收益为30元/亩/年+5%收益。~~现在~~现在除油茶旋春油茶等色和亩按竹笋等业。又派讨论。单是就有更好的经营模式或更多的承包者?

胡见明：林地流转为农好事。平时很少有人进山。竹木都烂在山里。今后年轻一代更不可能会进山。所以山林基本没产生收益。

樊国登：这是好事。林地一直未得到收益。平时砍几根柴。烂在人老了。学都无人进山砍了。将来年轻一代更不可能进山了。所以数字流转出去。我认为很好。同意

李中强：我认为这是好事。~~但承包经营者不能随意林地不同用途。只能将林木一砍而尽。~~要

曾良：数字化后可以进行林地开发。维修林道。便于管理。李强：流转价格多少?年限多久

胡见明：我认为价格不低于5元/亩/年。年限5年以上。

大家讨论到此。此在~~本村~~基本价格是10元/亩。至少经营5年以上。同意的请举手。请举手。不同意的请举手。请举手。请举手。没有。好。一致通过。所有林地经营权流转均按此



黄蜂塘村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1	胡炳安		25	蔡高良	
2	胡亚青		26	谢志红	
3	周利中		27	樊的弟	
4	何长祥		28	肖久秀	
5	何是范		29	傅永生	
6	胡春真		30	李俊群	
7	李根春		31	蔡东高	
8	加中		32	蔡德生	
9	胡朝		33	何庆凯	
10	胡和平		34	蔡国平	
11	蔡文亮		35	蔡文亮	
12	胡代勇		36	蔡清军	
13	胡腊梅		37	周凤荣	
14	胡浩		38	周桂荣	
15	胡家联		39	蔡林林	
16	木方		40	陈国良	
17	胡保		41	胡仲霞	
18	胡庆永		42	张立印	
19	胡新军		43		
20	唐桃叶		44	高文利	
21	胡令新		45	蔡志湘	
22	胡可加		46	郑国生	
23			47	王浩兵	
24	周文俊		48	蔡叶	

黄蜂塘村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备注
49	李丹		73		
50	唐新春		74		
51	苏世奇		75		
52	胡琴		76		
53	苏伟伟		77		
54	苏名色		78		
55	何建		79		
56			80		
57			81		
58			82		
59			83		
60			84		
61			85		
62			86		
63			87		
64			88		
65			89		
66			90		
67			91		
68			92		
69			93		
70			94		
71			95		
72			96		



### (3) 供应方案评审意见

#### ①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的复函

区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函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无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3日

联系人： 湛伟  
联系电话： 15898611258  
主要负责人： 汪

② 区财政局

##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签发人：蔡茫辉

###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矿韵焕新绿竹业引振兴”益阳市 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 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 供应方案》意见的复函

区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竹业引振兴”益阳市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函》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没有修改意见。

专此复函。



##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 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 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 意见的回函

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局领导认真研究和讨论，我局无意见。

专此回函。

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15日



④ 区水利局

##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

###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 关于《“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的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灌排体系和设施。

二、行政审批方面：本方案若有涉及水土保持论证、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价及占用农业灌排设施论证等事项，项目实施前须按规定到水利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

2026年5月14日

意见落实情况：

意见 1：已修改，已补充在“3.3.4 监管要求”中；

意见 2：已修改，已补充在“3.3.4 监管要求”中；

⑤ 区农业农村局

#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

##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旷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 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 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函

区自然资源局：

在收到贵单位关于征求《“旷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函后，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我局对此方案无意见。

特此复函。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14日



⑥ 区文旅广体局

## 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益阳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现提出相关意见如下：

1. “5.1 项目建设计划”施工阶段中应加入：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须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条例，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重建、拆除等应当报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5.1 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中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应明确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以及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应进行考古、调查、勘探，“5.1 项目建设计划”具体步骤（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中应明确此内容。

4. 项目工程建设选址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执行，“5.1.3 各阶段责任主体”前期准备阶段应明确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5. “3.2.4 监管要求”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应当经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旅广体（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议修改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应当事先经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级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须报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前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此复。



意见落实情况:

意见 1: 已修改，已补充“5.1 项目建设计划”相关内容；

意见 2: 已修改，已补充“5.1 项目建设计划”相关内容；

意见 3: 已修改，已补充“5.1 项目建设计划”相关内容；

意见 4: 已修改，已完善“3.2.4 监管要求”相关内容。

⑦ 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 《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供应方案”）我单位已收悉，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对该“供应方案”进行认真研读，我局无意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6年5月19日



⑧ 岳家桥镇人民政府

## 益阳市岳家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同意

刘晓明 唐意

签发人：刘晓明

###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 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 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 的复函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

- 1 -

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8日



---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

---

- 2 -



⑨ 赫山发展集团

#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 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 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反馈函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矿韵焕新绿 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已收悉，经公司领导认真研究和讨论，我公司无修改意见。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⑩ 区城投公司

##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对《“矿韵焕新绿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的回复

区自然资源局:

5月13日,我公司收到贵单位转发的关于征求《“矿韵焕新绿竹业引振兴”益阳市赫山区九二五石煤矿生态修复及竹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供应方案》意见函,经我公司研究讨论,我公司无修改意见。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4日



## 10.2.4 其他合规证明材料

(1) 涉及碳汇权益的合规证明文件

### ① 碳券管理办法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办法（试行）

（初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在推动实现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新路径，加快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赫山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开发、登记、交易、管理、监督、质押、抵销等，均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是指赫山区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项目地块，依据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碳汇量计量相关方法学，经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区林业部门审查和审定、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碳汇量而制发的具有收益权的凭证，赋予交易、兑现、抵销等权能，单位为吨（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

已备案签发或拟策划申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项

目地块，不得依据本办法重复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第三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基本原则：依法、自愿、公开、诚信。

**第四条** 区发改部门负责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相关综合协调工作；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区林业部门负责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审查、审定、制发、交易、监督等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备案、抵销等工作；区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质押、融资、保险、市场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区林业部门制定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流转、注销等工作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碳汇量备案、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抵销等工作制度。

**第六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林业部门不定时组织抽查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检查有关信息系统等对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内容必须包括：

- 1.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编号；
- 2.备案文号；
- 3.监测期时间以及监测期内碳汇量；
- 4.制发单位、日期。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为赫山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碳汇权益资产交易的实物凭证，严禁出现涂改碳券、“一碳多卖”等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权利人根据本办法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鼓励其联合集体经济组织或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第九条** 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项目，不影响其权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监测期内规划采伐的林地、林木不得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但以森林经营为目的抚育采伐可以申请碳券的制发。

**第十条**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式设计、制发。

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应当提供登记申请表，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第三方核算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签发，以及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负责成立赫山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建立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遗失、损毁的，经向赫山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报告挂失并公告后，可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在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服务平台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持有人可向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申请将所持有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对外发布。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需实时关注国家和省级的碳汇市场政策变化情况，并及时公布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交易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交易方式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如自愿减排、生态赔偿、协议转让等；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必须以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作为实物依据，鼓励采取电子化资金交易的流转模式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用于抵销对应的碳排放量后，不得参与市场流通。

**第十五条**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所登记的碳汇量主要用于以下抵销用途：1.各类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占用生态用地的，在首次供地时，核算该地区在相应的用地年限时段内累计损失的碳汇量，据此购买相应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替代履行生态补偿责任。2.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可自愿购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用于各类赛事、活动、会议等碳中和，履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3.面向生产生活消费领域，公众可自愿购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获得相应的绿色积分、低碳证书等商业激励和政策激励。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制发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不代表具备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核证的碳减排量的同等权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金融管理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制发登记交易工作流程  
(试行)

2.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申请表

3.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申请表

4.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5.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

6.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购买申请书

7.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协议

8.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申请表

附件 1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制发登记交易 工作流程（试行）

### 一、申请制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一）申请。**申请人应当向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登记申请表（附件2）；
- 2.申请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报告；
- 4.合作开发协议；
- 5.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二）审查。**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

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不含外业调查时间）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必要时可以开展实地调查。未通过初审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审定。**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审查后，在7个

工作日内对监测核算报告及其碳汇量进行审定。符合规定的，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并转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四）备案签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审定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在2个工作日内备案、签发；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五）制发碳券。**区人民政府收到签发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制发，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申请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登记

**（一）遗失、损毁挂失申请。**申请人应当向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提交遗失或损毁书面报告及以下资料：

- 1.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申请表（附件3）；
- 2.申请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二）审查。**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

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不含外业

调查时间)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实地调查。

**(三) 补发登记。**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对通过资料审查的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发登记,转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四) 备案签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审定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备案、签发。

**(五) 补发碳券。**区人民政府收到签发资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流程**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旅游景区(景点)、未履行法定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自愿减排购买需求;各类直接或间接破坏各类自然资源行为,为替代履行自然生态系统碳汇损失赔偿责任,自愿认购与碳汇损失量相当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 **(一) 交易双方需提供的资料**

1.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出让方:(1)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原件;(2)有效身份证明;(3)与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签订《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附件4);(4)填写《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附件5)并

确认签字或盖章。

2.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受让方：（1）有效身份证明；（2）填写《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购买申请书》（附件6）并确认签字或盖章；（3）如意向受让方是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任主体，则须提供“执法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异地复绿或购买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材料”原件。

## （二）碳券交易

1. 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意向受让方购买意向，匹配出让方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信息，向意向受让方出具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受理通知书。

2. 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组织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双方签订《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协议》（附件7），受让方按协议内容完成交易结算，出让方向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 （三）抵销开具抵销凭证

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向已完成交易的双方出具交易凭证，出让方根据交易凭证，向受让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受让方持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到生态环境部门开具抵销凭证，属于生态赔偿的将抵销凭证提供给执法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执法裁量依据。

#### **（四）流转的情形**

流转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申请表（附件8）到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办理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信息登记。



果作简要叙述、提出是否同意登记发放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明确意见。

附件 3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补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申请人 (或单位)		身份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补发登记		
登记类型			
坐落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编号			
补发登记 理由			
碳汇交易综合服 务中心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意见一栏对申请材料审查结果作简要叙述、提出是否同意补发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明确意见。

附件 4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 委托服务协议

本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和运营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确保在碳券交易市场中的遵守规范和最大化自然生券的价值。

## 一、定义

1.委托：指甲方将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由乙方交易、监督的行为。

2.碳券交易市场：指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和相关活动的市场。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协议有效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a)委托乙方交易和监管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b)获得乙方提供的有关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和市场的有关咨询和服务；

c)监督乙方的操作，要求乙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

2.甲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a)向乙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并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合规和有效性；

b)配合乙方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和交易的相关工作；

c)提供乙方需要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相关文件和资料。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a)接受甲方的委托，监管、交易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b)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和市场的相关咨询和服务。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a)确保甲方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和交易合规，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b)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防止欺诈和不当交易的发生；

c)定期向甲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

#### **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和交易**

1.乙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负责甲方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管理和交易，并尽力为甲方实现权益的最大化价值。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包括交易的详情和相关情况。

#### **五、保密条款**

1.甲方和乙方将保守对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和机密市场动态。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书面达成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2.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a)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完成交易；
- b)乙方相关业务终止；
- c)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

##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持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终止。

甲方（签字或者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

项目名称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	
公告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b>一、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简况</b>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基本情况	制发单位	赫山区人民政府
	制发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价（元/吨）	
	项目面积（亩）	
	项目地点	
	监测期	年 月 —— 年 月
	监测期碳汇量（吨）	
	碳券编号	
附件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原件）	
备注		
<b>二、信息公告期</b>		
信息公告期	不变更信息公告条件下，信息披露期至 年 月 日为止。	
<b>三、持有人承诺</b>		
<p>本持有人现对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委托，拟将我方持有的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公开交易，按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就本公告内容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的信息并组织实施。本持有人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做如下承诺：</p> <p>1 本次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项目</p>		

地块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无担保、质押等情况；

2 我方交易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信息披露表》及附件资料内容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四、意向购买人享有权利及应付义务

意向购买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了解本次转让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详细资料；

(2) 有权要求持有人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或就有关问题做出答复；同时意向出售人负有如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的有关规定；

(2) 对所了解到的本次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涉及的商业机密保密。

其他附件

#### 五、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信息

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有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购买申请书

区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因响应国家自愿减排政策 / 生态赔偿要求，本人（单位）：

\_\_\_\_\_ 特向贵中心申请购买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本购买意向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承诺按照贵中心交易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参与购买。

申请人（单位）：

年 月 日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交易协议

本协议是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用于规定买卖自然生态系统碳券的相关事项。买方和卖方均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 一、协议内容

1. 卖方将通过合法手段开展自然生态系统碳券项目，以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2. 卖方将根据买方的购买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碳汇量。

### 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价格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买方和卖方双方协商确定；

2. 买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向卖方支付购买金额。

### 三、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使用权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购买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使用权，确保买方享有相应的权益。

### 四、风险责任

1. 买方在使用自然生态系统碳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使用行为的合法性；

2.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碳汇量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自身责任导

致的法律后果。

## 五、知识产权

1. 卖方拥有所提供的自然生态系统碳券项目的知识产权；
2. 买方不得将卖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商业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 六、违约与解除

1. 若买方或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买方或卖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给予合理的解决期限。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买方和卖方双方协商确定补充条款
-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买方持一份，卖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赫山区自然生态系统碳券流转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单位：亩、吨、立方米

申请单位（个人）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入）		
通讯地址			宗地座落		
碳券编号					
流转权利内容	○碳券所有权		○碳券质押权		
小地名		宗地号		面积	
碳汇量			备案文号		
流转方式		流转期限			
流入单位（个人）			通讯地址		
申请流转 理由及方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自然生态系统碳券 所有权权利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区碳汇交易综合服 务中心受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